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 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 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 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 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 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0,863,379.05	-37.50	1,183,189,967.59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31,569.83	-144.36	114,900,869.11	-5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14,502.64	-151.54	99,919,037.55	-6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769,008.6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43.16	0.93	-5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143.16	0.93	-5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减少 10.35 个百分点	6.53	减少 12.8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4,714,661.64	-2.83	95,896,672.67	1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7	增加 3.99 个百分点	8.10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50,894,963.94	2,329,580,942.76		5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70,682,995.41	1,602,784,731.03		66.6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8,385.21	-73,556.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9,073.89	14,391,99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4,161.19	713,145.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442.64	81,734.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00,765.86	3,099,835.02	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转其他收益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9,895.98	3,231,322.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982,932.81	14,981,831.5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7.50	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部分订单延迟执行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44.36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而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不同程度增加综合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5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4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4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132.02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6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实验动物款项同比减少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52.43	主要系报告期内成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收到 9.85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66.63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陈金章	境内自然人	19,056,272	14.17	0	0	无	0
陈建煌	境内自然人	12,039,448	8.95	12,039,448	12,039,448	无	0
陈春来	境内自然人	7,957,120	5.92	0	0	无	0
王国林	境内自然人	6,391,611	4.75	0	0	无	0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5,473,654	4.07	0	0	质押	3,752,000
						冻结	291,037
陈国兴	境内自然人	4,875,154	3.62	0	0	质押	1,652,000
CHEN CHUN-LIN	境外自然人	4,018,690	2.99	0	0	无	0
MEDICILON INCORPORATED	境外法人	3,540,842	2.63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952,635	1.45	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1,365	1.25	1,598,984	1,598,984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金章	19,056,272	人民币普通股	19,056,272
陈春来	7,957,120	人民币普通股	7,957,120
王国林	6,391,611	人民币普通股	6,391,611
林长青	5,473,654	人民币普通股	5,473,654
陈国兴	4,875,154	人民币普通股	4,875,154
CHEN CHUN-LIN	4,018,690	人民币普通股	4,018,690
MEDICILON INCORPORATED	3,540,842	人民币普通股	3,540,84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952,635	人民币普通股	1,952,6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0,588	人民币普通股	1,470,5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0,673	人民币普通股	1,430,6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金章为 CHUN-LIN CHEN 之堂弟,陈春来之堂兄,陈国兴之叔,林长青之岳叔父;2.陈春来为陈金章之堂弟,CHUN-LIN CHEN 之弟,王国林之妻舅;3.林长青为陈金章之侄女婿,陈国兴之妹夫;4.陈国兴为陈金章之侄,林长青之妻舅;5.王国林为 CHUN-LIN CHEN、陈春来之妹夫;6.CHUN-LIN CHEN 为陈金章之堂兄,陈春来之兄,王国林之妻舅,美国美迪西为 CHUN-LIN CHEN 持股 100%的公司;7.陈金章与 CHUN-LIN CHEN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8.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国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91,611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 股,合计持有 6,391,611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213,915.66	197,133,665.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3,141.60	600,000.00
应收账款	745,194,781.46	513,457,205.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911,376.25	72,535,496.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28,422.34	3,061,047.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4,371,537.24	171,124,090.16
合同资产	86,374,560.01	61,716,484.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59,199.11	53,005,110.94
流动资产合计	2,217,016,933.67	1,072,633,100.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0,041,876.7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95,955.13	10,142,72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4,250,154.26	577,399,095.31
在建工程	109,545,473.87	140,394,161.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999,751.14	45,871,696.32
无形资产	288,834,569.49	294,048,169.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844,103.43	148,446,17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25,264.69	16,957,22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0,881.55	23,688,59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3,878,030.27	1,256,947,842.27
资产总计	3,550,894,963.94	2,329,580,94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2,779,468.76	229,413,798.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355,716.37	218,302,031.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431,849.60	85,505,64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350,869.13	49,290,994.57
应交税费	17,639,554.72	3,179,616.15
其他应付款	5,652,254.09	6,558,869.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82,456.56	19,776,190.59
其他流动负债	2,311,566.12	5,015,181.91
流动负债合计	766,003,735.35	617,042,323.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979,242.20	25,708,246.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733,087.15	40,175,87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95,903.83	43,869,765.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208,233.18	109,753,887.96
负债合计	880,211,968.53	726,796,21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513,741.00	87,016,7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3,780,937.74	714,740,657.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1,612.47	-14,979.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36,302.15	43,508,35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1,970,402.05	757,533,99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0,682,995.41	1,602,784,731.03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0,682,995.41	1,602,784,73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50,894,963.94	2,329,580,942.76

公司负责人:陈金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彬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花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83,189,967.59	1,240,295,169.70
其中:营业收入	1,183,189,967.59	1,240,295,169.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5,803,867.08	926,855,562.29
其中:营业成本	809,737,455.61	694,172,658.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46,091.92	1,329,683.79
销售费用	58,277,416.47	40,463,596.50
管理费用	98,135,287.40	117,560,761.68
研发费用	95,896,672.67	86,932,416.88
财务费用	1,410,943.01	-13,603,555.24
其中:利息费用	7,085,737.89	2,318,186.97
利息收入	3,239,694.03	1,791,745.29
加:其他收益	17,491,831.28	16,978,803.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372.46	2,023,92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42,236.76	-14,268,461.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3,048.26	-191,942.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265.60	35,802.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659,284.83	318,017,736.11
加:营业外收入	386,877.67	277,656.27
减:营业外支出	698,965.87	1,545,62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347,196.63	316,749,763.99
减:所得税费用	4,446,327.52	38,661,14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900,869.11	278,088,622.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900,869.11	278,088,622.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900,869.11	278,088,622.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612.4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612.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612.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1,612.4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282,481.58	278,088,622.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282,481.58	278,088,622.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2.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2.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金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彬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344,832.56	933,743,861.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89,269.02	34,917,572.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9,314.50	19,422,73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573,416.08	988,084,16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556,049.20	503,262,009.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540,764.51	432,848,26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629.88	37,227,00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19,981.11	62,160,48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342,424.70	1,035,497,76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008.62	-47,413,60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000,000.00	3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3,927.73	2,145,37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713,927.73	322,145,37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850,264.50	269,804,92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6,000,000.00	2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850,264.50	519,804,9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136,336.77	-197,659,55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9,399,974.28	309,636.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1,355,088.87	1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755,063.15	105,309,636.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32,905.99	85,608,52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2,119.52	15,872,08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85,025.51	101,480,61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070,037.64	3,829,02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5,557.66	12,559,754.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120,249.91	-228,684,37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25,665.75	411,867,52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145,915.66	183,183,143.32

公司负责人:陈金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彬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花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伟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以及会计专业博士学位。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刘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以及会计专业博士学位。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刘伟	√
2.00	《关于提名部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林美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23-083 号、临 2023-084 号公告;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5	东风股份	2023/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登记所需的证件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秋天、黄隆宇;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1.01	刘伟	
2.00	《关于提名部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2.01	林美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